

证券代码：000158

证券简称：常山北明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土地补偿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收到土地补偿金的政策依据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棉二分公司厂区土地，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出让，受让人为衡水保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成交价为168,100万元。公司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土储中心”）签署的《企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（回）合同》（石收储2009（02）号补充合同）中约定：

“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按照《石家庄市主城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》（石政规〔2018〕15号）规定的土地补偿标准给予土地补偿，即按照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%对企业进行补偿。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等补偿费用，不再另行计提基金（如遇极特殊情况，基金总额超过总价款数40%，超过部分从企业补偿中扣除）。企业应得土地补偿金（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%）中需扣除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、利息及其他费用；同时乙方不再享受除《石家庄市主城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》（石政规〔2018〕15号）及本合同以外其他土地补偿优惠政策。

土地收购补偿金用于支持企业搬迁改造。”

根据市财政局测算，该地块土地价款的60%即100,860万元为应付土地收购补偿金，扣除棉二地块已支付费用37,043.065635万元、

利息 23,739.414807 万元、其他费用 71.967041 万元和棉一地块暂纳入本次核算成本 12,000 万元后，还有 28,005.552517 万元待支付。

二、本次收到土地补偿金的情况

2024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土储中心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金 100,152,618.36 元。2021 年和 2023 年公司已依据石收储 2009(02) 号补充合同、《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〔2022〕029 号地块有关情况的复函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将 28,005.552517 万元确认为政府补助，并分别计入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损益，本次收到土地补偿金事项不会对 2024 年度损益造成影响，但将增加公司现金储备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企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（回）合同》
- 2、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〔2022〕029 号地块有关情况的复函
- 3、银行入账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9 日